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银行省计经委 关于实施封闭贷款支持有市场有效益 产品生产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57号 1998年6月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人民银行、省计经委提出的《关于

实施封闭贷款支持有市场有效益产品生产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实施封闭贷款支持有市场有效益产品生产的意见

（省计经委 省人民银行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领导讲话精神，进一步支持我省有市场、有效益产品的生产，确保全年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根据人总行和国家经贸委银发〔1997〕3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实施封闭贷款意见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对实施封闭贷款工作的认识

当前，受多种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自身积累能力减弱，对外融资困难。实施封闭贷款，不仅有利于促进我省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盘活银行原有信贷存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实施封闭贷款重要性

和紧迫性的认识，积极搞好这项工作。

二、严格筛选实施封闭贷款的企业和产品 筛选企业 and 产品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选择实施封闭贷款的企业能够通过封闭贷款的支持，恢复活力，不能单纯依靠封闭贷款维持生存。

（二）封闭贷款支持的产品应确属有市场、有效益，并有发展潜力，通过封闭贷款支持可扩大或保持原市场份额的产品，而不应是产品暂时有一定销路，发展前景不好，市场逐渐萎缩的产品。

（三）封闭贷款投入后，通过运营，资金可以增

值,销售货款在缴纳应缴税款及扣除相应合理的摊销费用后,不但能够归还封闭贷款本息,并可以归还一定比例的老贷款本息。

(四)企业要讲信用,对借转改制之机故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银行不予封闭贷款支持。

(五)对濒临破产或已申请破产的企业不能发放封闭贷款。对兼并及减员增效企业在原贷款债权债务落实的情况下可以发放封闭贷款予以支持。

三、申请封闭贷款的企业内部必须实行有效封闭运行

申请封闭贷款的企业,对有市场、有效益产品生产部门,在企业内部要与其他部门实行有效封闭,在企业内部模拟法人独立核算单位进行操作,财务上单独核算,原辅材料等单独管理,人员工资、费用划开,确保封闭资金不被内耗,并要做好企业内部其他部门人员思想政治工作,防止因分配问题等影响生产。

四、金融部门要严格实行专户管理

发放封闭贷款的金融机构要为企业单独开立封闭贷款专门帐户,专户专用,专门核算封闭贷款资金的使用、回笼、还本付息等情况,企业不得转移存款,其他行不能从封闭帐户分流资金,以确保封闭资金不流失。人民银行要对此加强监督和协调。

五、各部门要协助搞好封闭贷款管理

为了确保封闭贷款专户只承担使用封闭贷款生产产品部分的相关费用,对企业原欠有关部门的水电费、往来款、货款等,不能从封闭贷款专用帐户中扣收,水电气等管理部门不得借故停水、停电、停气,影响这部分产品的生产。各地法院在办理有关经济纠纷中不能查封此专户,不能从专户中扣收款项,对外地法院要求查封扣款的,当地法院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企业也不能为逃避债务将其他资金转入封闭帐户。企业从封闭贷款帐户中只支付专户核算的产品当期销售税金,税务部门对企业原欠税款和其他产品的应缴款项不从封闭帐户扣收。

附件

封闭贷款操作办法

封闭贷款操作坚持“企业申请、经委推荐、银行评估、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确保还款”的原则。

一、申请封闭贷款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企业的某些或某个产品有市场、有效益、有合同订单、有预付货款、货款回笼率在95%以上(银行承兑汇票视同现金回笼),毛利率在20%以上,期间费用率低于17%。

(二)企业的信用等级为2B级以上,2B级及以

六、封闭贷款必须实行有效抵押担保

(一)各市政府应筹集资金建立担保基金用于封闭贷款的担保,有条件的市县可以成立独立法人的担保基金公司进行担保。

(二)对暂未建立担保基金或担保公司的地区,在贷款银行认可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有效资产抵押担保及符合担保条件的企业信用担保、资产控股(经营)公司担保等担保形式进行担保。

(三)根据有关规定,凡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已进行资产重估的,在申请封闭贷款时如用资产进行抵押时,房产、土地、工商等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部门不要求再对其进行资产评估。有关部门在办理登记等手续时,只能收取基本工本费。

七、简化审批程序,加强资金调度,及时满足需要

各金融机构要把封闭贷款作为搞活企业,降低不良贷款的一种有效手段管好用好。各国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不论是对国有集体企业还是乡镇、联营、股份制企业,只要具备封闭贷款条件,均可提供封闭贷款支持,要适当简化封闭贷款审批手续。为保证有市场、有效益、还款有保证的产品生产的合理资金需要,省各商业银行要加强资金调剂调度,不能因为贷款经办行信贷资金不足或存贷超比例而影响贷款发放。封闭贷款的发放单独考核,不纳入基层行存贷比例的考核。对资金需要量大的企业,上级银行可直接放贷。

八、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确保顺利实施

各地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经委、人民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实施封闭贷款的协调工作,要加强检查、监督与考核。各金融机构、各企业要密切配合,共同推动此项工作取得实效。

九、省各金融部门、财税、工商、电力等部门要按本意见精神和封闭贷款的具体操作办法提出实施意见,并报省政府备案。

附件:封闭贷款操作办法

下企业也可以选择部分进行试点。

(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小于90%。

(四)企业有坚强的领导班子,企业管理基础好。

(五)企业具有还款能力,能提供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

(六)企业制定银行认可的详细分产品成本核算方案和贷款封闭运行方案。

二、封闭贷款的抵押和担保

企业借款担保,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一)由政府筹集资金建立担保基金或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担保基金公司进行担保;

(二)符合担保条件的其他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三)市局级资产控股(经营)公司或其他具有担保能力的市级经济实体担保;

(四)有效资产抵押担保。

三、封闭贷款的申请和发放

(一)企业自报,由各市经委推荐,市承贷银行初审,报省计经委汇总审查后,交省有关商业银行审批发放。

(二)各市上报材料包括:

1. 企业基本情况;
2. 分产品成本核算和封闭运行方案;
3. 封闭贷款申报表(表式见附件三)。

(三)封闭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按短期贷款法定利率执行,原则上不再上浮。

(四)银行支持的办法为以下几种:

1. 为企业产品提供票据贴现业务,企业可持未到期承兑汇票到开户银行办理贴现。

2. 银行提供专项信贷,指定用途,支付企业购买适销对路产品所需原材料(零部件)及相关费用等款项。

3. 对有出口合同,并持有信用证的企业,给予足额打包贷款支持。

四、封闭贷款的专户管理与封闭运行

(一)封闭贷款实行单独开列帐户,专款专用,专门反映封闭贷款资金的使用、回笼、还款等状况,企业多头开户或在一家银行开立多个帐户的,回笼款必须归入封闭帐户内,不得进入其他任何帐户(包括企业在外地银行开立的帐户)。一家银行发放封闭贷款,其他银行不得扣回。

(二)封闭贷款只能用于银行指定的某些或某个有市场、有效益的产品生产,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亏损产品的生产,不得用于发放工资或弥补亏损或归还陈欠的税费、集资。

(三)封闭贷款不受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政策影响,贷款到期不论企业是否已列入兼并破产和减员增效计划,贷款本息必须如数归还。

(四)为便于银行对封闭贷款的管理监督,企业要将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包括销售时间、对

象、货款收取方式等)以及企业其他帐户其他产品销售回笼款,经营收入款银行对帐单等定期(按月)报送封闭贷款银行。

(五)封闭贷款除办理正常的借款合同外,同时要签订还款承诺书,承诺书由企业法人代表、局资产控股(经营)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经委签证,贷款企业法人代表、财务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按贷款金额的3%上交个人风险抵押金。其中:法人代表不低于风险抵押金额的40%,财务负责人不低于20%,若不能按期足额归还贷款,风险抵押金归贷款银行或担保单位所有,以减轻贷款损失。

五、封闭贷款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一)企业主管部门(资产控股公司)要帮助、指导、监督申请封闭贷款的企业搞好产品的产销衔接,对贷款投入、生产、销售、回笼全过程实行跟踪管理。经委要加强检查,凡发现企业有挤占、挪用封闭贷款,对产品产、销、利做假帐,或将销售货款转入其他帐户逃避银行债务等行为的,要会同银行立即停止对该企业、该产品的信贷扶持,冻结帐户,也不安排和其他银行的信贷挂钩,其他银行也一律不得对该企业发放贷款。所欠贷款由企业、局资产控股公司负责归还,不能如数归还的贷款,将扣除担保单位的存款。

(二)银行要加强对商业汇票、信用证等有关单据和封闭贷款的审查工作,对企业封闭贷款的使用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和检查,确保封闭贷款的安全。同时,要按月向人民银行报告封闭贷款的发放和使用情况,人民银行要及时汇总并做好有关封闭贷款的信息发布工作。凡一家银行对企业已发放封闭贷款的,其他银行不得接收该企业该类产品的销售回笼款,否则一经发现,人民银行将视同扰乱金融秩序给予处罚并予以通报。

(三)各级人民银行和经委要加强对封闭贷款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要把封闭贷款的发放作为人民银行考核商业银行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和内容。对封闭贷款执行好的金融部门,政府可考虑对银行负责同志及信贷人员进行奖励。对实施封闭贷款运行情况好,效益明显的企业,经委和有关银行要予以优先支持,反之要严格控制,并与企业法人业绩挂钩,以确保信贷资产安全和封闭贷款工作的持续进行。